

董氏基金會 函

地址：10559 臺北市復興北路 57 號 12 樓之 3
承辦人：姚慕蘭
電話：02-2776-6133 分機 158
傳真：02-2751-3606
電子信箱：mulan@jtf.org.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董執字第 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1 學年度「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表格

主旨：敬請 貴部轉知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鼓勵同學申請本會辦理之 101 學年度「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

說明：

- 一、董氏基金會以「促進國人身心健康，預防保健重於治療」為宗旨，全方位關心國人健康，二十多年來，在已故嚴道董事長領導下，已成為台灣具公信力之公益團體，得到政府與民間的肯定。
- 二、為紀念嚴道博士對公益事業的卓越貢獻，並讓其公益的理念永續傳承，特設立「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獎勵品學兼優且熱心公益之國中、小學生。
- 三、函請 貴部協助轉知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申請訊息，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前將申請文件掛號郵寄至董氏基金會。「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詳如附件，敬請查收。亦可於本會網站 (<http://www.jtf.org.tw/>) 查詢下載使用。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 申請表格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一寸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原住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姓名	父：	母：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日)	(手機)	(與申請人關係)	
就讀學校	(縣、市)	國(小、中)	年	班
就讀學校地址				
承辦教師姓名		承辦教師電話		
推薦教師姓名		推薦教師電話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習領域平均成績		101 學年度第一 學期日常生活表現 成績(或教師評語)		
應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公益活動之事項及時數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公益活動之照片或相關剪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公益活動之單位推薦函乙封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公益活動之心得感想(200 字以內)一篇			
是否享有其他獎助學 金或社會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列舉說明時間及項目)			
<p>1.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助學金。</p> <p>2.本人同意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為進行本獎助學金選拔活動目的及用途，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p>				
申請同學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附件二)

101 學年度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

申請辦法

為了紀念嚴道博士對公益事業卓越貢獻，並讓其公益理念永續傳承，特設立「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鼓勵品學兼優且熱心公益之國中、國小學生。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申請時間 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截止
(以郵戳為憑)

公佈時間 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暫)

得獎學生名單，統一於董氏基金會網站公佈。

獎 勵

- 名額：國中、國小學生各二十一名(含原住民學生保留名額各 1 名)，擇優錄取。
- 每名新台幣五千元整。

申請方式 採通訊申請，請備妥下述資料並填妥申請表格(可至董氏基金會網站自行下載申請辦法、申請表格)，掛號寄送至董氏基金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

☒ 105 台北市松山區
復興北路 57 號 12 樓之 3

申請資格

- 台灣地區在學之國中、小學生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國小生無等第分數者，日常生活表現評語需為正向且無違規事項)
- 無抽菸、打架等不良行為。
- 提出參與公益活動之事項與時數證明資料(以最近三年為主)。
- 參與公益活動之單位推薦函一封。
- 參與活動之照片或相關剪報資料。
- 參與公益活動之心得感想(200 字以內，手寫、打字均可)一篇。

備 註

- 以上文件可繳交影本，交付之申請文件概不予退件。
- 成績證明影本需經學校承辦人員確認無誤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若未依規定附上核章，則視為無效件。
- 公益活動不限參與活動類型，校內或校外公益活動均可，內容具多樣性及持續性為佳，公益活動內容日期及時數請儘量具體說明。
- 推薦函無標準格式。
- 本會保有修改申請辦法之權利。

依下列評選原則核定得獎同學

- 由董氏基金會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分兩階段評審。
- 第一階段，審核申請文件內容之正確性，通過者方能進入第二階段評選。
- 第二階段，依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高低及參與公益活動事項、時數、推薦函、活動照片與相關剪報資料以及參與公益活動心得感想等文件，選取綜合表現最優者。

洽詢電話：02-2776-6133#158 姚小姐

董氏基金會網址：www.jtf.org.tw/